

担保函

致：【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产品全体持有人

兹有【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简称“拍卖所”）备案登记“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具体信息详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备案发行的产品向全体产品持有人承诺，本公司自愿对发行人在拍卖所发行的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拍卖系列产品到期的本金及收益兑付（含回购义务）履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范围包括：产品到期产品持有人的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足额兑付，以及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投资款本金及预期收益产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二、如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向产品持有人兑付预期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本公司承诺在预期收益支付日和投资款本金到期日3个工作日内履行



保证责任；逾期未履行的，本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产品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三、此函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届时不因本公司与发行人关系发生任何变化，或本公司内部出现任何变化（不限于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本公司均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兑付义务时，无论产品持有人对本产品是否拥有物的担保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产品持有人均有权不经以上担保请求，直接要求本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产品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产品持有人或贵公司根据约定或规定宣布某一笔产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五、本公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其他协议、约定相冲突。

六、本担保函不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本公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本公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贵方或贵方权利继受人将持有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发行人或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有违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拍卖所相关规则约定的行为；
3. 发行人被要求提前进行兑付；

4.发行人与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就标的协议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七、本公司承诺，在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兑付权益前，本公司不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八、本公司承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发行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标的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公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九、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贵方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本公司承诺不因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十、本公司承诺：无论投资标的及其权益是否存在瑕疵，合同交易相关方、相关担保人及其他付款义务人信用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投资标的、前述主体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等，或出现其他任何情形，本公司均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对本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本产品的产品持有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不会因未与产品持有人签订担保合同而拒绝履行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责任，在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金和预期



收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额补足发行人应付未付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等。

十一、本函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公司无法向认购人逐一提供本担保函，故将本担保函置于产品综合服务商、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处供认购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行使权利使用。《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下的认购人为一人以上的，各认购人有权在其权益范围内各自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主张担保责任。

十二、本担保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十三、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本公司同意按照《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争议解决条款进行处理，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并接受有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管辖。本公司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公司的司法文书有效送达地址，任何司法文书寄往该地址后3日内即应视为送达：

收件方：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刘敬民

收件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131号

任何文书寄送前述地址及收件方后，如未能签收或其他原因出现送达障碍，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或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同意在诉讼或非诉讼进程中均放弃一切有关文书送达不当的抗辩。

特此承诺。

担保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2日

